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和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 2 年，该额度可以在 2 年内循环使用。

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 亿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由原 2 年调整为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 3 年。

一、交易概述

1、天治星辰5号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使用 3.0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由天治基金设立的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治星辰 5 号”）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 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该资管计划是通过对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

天治星辰 5 号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源环境”）股票 1,500 万股，均价为 34.38 元/股，交易总

金额为 51,57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兴源环境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 1,650 万股。

2016 年 6-9 月，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兴源环境 1,502,754 股，均价为 40.29 元/股，交易总金额 6,055.35 万元。

天治星辰 5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4 月到期。按照约定，由于天治星辰 5 号到期时，所购买的兴源环境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待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后第一个工作日执行卖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兴源环境股票复牌，天治星辰 5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兴源环境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股，2017 年实现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27,99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2017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转回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41,191 万元，故 2017 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1,191 万元及投资收益 27,998 万元（具体金额以信托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为准）。

2、金鸡报晓3号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厦门信托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鸡报晓3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2：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9.99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9.99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聚利43号”）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1）股票；2）债券；3）基金；4）货币市场工具及银行存款；5）信托业保障基金。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本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如在该期限内出现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则本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如果该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存在非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则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且变现所得全部进入信托专户之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以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对第三人负债后的剩余部分为限向优先级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的实际金额根据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后，在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资金本金得到足额返还且其预期信托收益得到足额分配时，根据合同的约定分派顺序以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劣后级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8日，聚利43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18,002,754股，均价为47.6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856,931,090.40元。

公司与兴源环境无关联关系。

二、审批与决策等程序

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5日、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亿元，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2017年3月22日，公司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金鸡报晓3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2：1，本次信托规模为人民币9.99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9.99亿元对聚利43号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购入兴源环境 18,002,754 股，均价为 47.6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856,931,090.40 元。

本次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兴源环境进行一定的分析和论证。经研究，兴源环境是我国压滤机行业的技术领跑者和新应用市场的开拓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授权专利及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均位居行业首位，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已完成了由压滤机制造商向系统集成商的转型，为环保、化工、矿物及加工、食品、生物医药等行业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规模居行业前三位；公司是中国压滤机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直接参与了压滤机应用领域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兴源环境实施“大型化、自动化、专业化、系统化”的技术创新战略，相继开发了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化产品及系统，在污泥处理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工程优势、品牌优势和水环境系统治理的协同优势等，近五年，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荣获省部级科技奖励均超过 10 项。

兴源环境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环保装备先进制造技术优势、工程优势、行业影响力和环保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加快实现从环保设备制造商到环保工程系统集成商和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的转型升级；同时，创新 PPP 业务模式，实现“设计+产品+工程+运营+服务”的深度融合和战略协同。

综上所述，投资该公司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较好的盈利空间。公司认为本次投资具有可行性。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揭示

公司认购金鸡报晓3号的劣后级份额，鉴于金鸡报晓3号的结构化设计特征，公司将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承担因信托存续期间净值波动而导致追加资金的义务。

公司作为劣后级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较高信托利益的同时，承受较高的本金损失风险，即在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等约定情形下，受托人将采取措施处置信托财产，可能导致劣后级受益人发生本金重大损失风险。

由于金鸡报晓3号内含杠杆机制为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2：1，其杠杆比例高于1：1，劣后级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大于优先级份额的变动幅度，在组合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劣后级委托人的本金会先于优先级委托人遭受损失。鉴于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资金合并运作，劣后级委托人的损失相对于组合的损失会产生杠杆放大效应。

金鸡报晓3号终止时且全部信托计划完成清算时（包括提前终止）获取的财产及收益不足以覆盖优先级委托人的资金本金、按照合同预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及各项费用，则差额义务补足人应向优先级委托人履行差额付款补足义务，差额付款人其所承担的差额付款义务至信托计划清算完毕为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此外，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经济周期、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投资管理等，本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参与的风险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4,519.96 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35%。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 5、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